

政法一线

大宣传送防范知识 大走访听社情民意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马卫华)昨日,记者从河南省地方铁路公安局许昌分局获悉,该分局抓住春节将至,外出务工人员纷纷返乡的时机,扎实开展“冬季安全防范大宣传大走访”活动,在听取社情民意的同时,还把防火、防盗、防骗等方面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平安、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冬季安全防范大宣传大走访”活动自1月中旬启动以来,该分局民警、辅警进村入户,与居住在铁路沿线的群众面对面交谈,详细了解群众日常生活状况及周边治安情况,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张贴通告等措施,把日常安全防范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缓刑期间无故脱管 检察监督“撤缓收监”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宋二歌 寇楠)社区矫正是与监狱服刑相对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人员,作为社区矫正的监管对象,应当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报告、外出、进入特定场所、变更居住地等事项均需要获得审批等义务。

随后,魏都区社区矫正机构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缓刑建议书。2018年8月,魏都区人民法院下达了对杨某收监执行的刑事裁定书。然而,裁定作出后,因杨某下落不明导致收监执行一直不能完成。

“我们还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多次到杨某家做其家人的思想工作,对其家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详细讲解杨某被网上追逃后的严重后果及主动投案对其以后人生的有益之处。”刘伟征说。经过一番思量,最终,脱管达半年之久的杨某于近日主动到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投案。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内,如能服从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的管理,没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那么缓刑考验期满后,原判刑罚将不再执行。”在此,刘伟征提醒社区矫正人员,一定要严守管理规范,珍惜通过社区矫正改造从而顺利回归社会的机会。

2019年春运大幕拉开,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全力以赴护航——

保道路畅通有序 让群众平安回家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刘强)“请大家放心,回家的路上,许昌交警必将全力以赴保驾护航。”1月21日上午,在许昌中心汽车站,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宋磊代表广大公安交警作出承诺。

1月21日,为期40天的2019年春运大幕正式拉开。当日上午,2019年许昌市春运发布会暨启动仪式在许昌中心汽车站举行。仪式上,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向全市交警发出“动员令”,紧盯重点,加强管控,疏堵保通,全力营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让群众过一个平安年。

据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副支队长赵继军介绍,春运是一年中客流量最集中的时段,也是道路拥堵和交通事故的易发、高发期。有关部门初步预测,2019年春运期间全市旅客发送量将达到800万人次,与去年基本持平。我市交通运输将面临较大压力,春运任务十分艰巨。

为保证春运交通安全,春运期间,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围绕重点时段、危险时段和重点路段、危险路段,紧盯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农村道路,全面启动路面执法管控机制,严查酒驾、醉驾、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春节期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将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段、许平南高速公路许昌段、G107线、G311线,市区20个重点路口、20处重点路段,农村地区庙会、景区周边路口及公路施工点段定为2019年春运交通管理重点路段,将禹州市、襄城县多个山区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和团雾多发路段,桥梁、隧道等定为2019年春运交通管理危险路段。另外,结合近年来交通事故发生情况,该支队加强研判,排查出7处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1处事故多发路段和12处有安全隐患的路段。

按照春节假期安排,2月3日、4日为春节前最后一个周末,2月10日至12日为春节假期结束后返程高峰时段,2月20日至22日为元宵节后返程高峰时段。根据《全市集中开展酒驾醉驾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每周三为全市严查酒驾醉驾集中统一行动日,每周五、周六、周日为全省严查酒驾醉驾集中统一行动日。为此,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2月3日、4日和2月10日至12日、2月20日至22日,每周三、周五、周六、周日定为2019年春运交通管理重点时段。



▲1月21日,在许昌中心汽车站,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民警走上客车,向旅客发放宣传彩页,提醒群众回家途中注意安全。

董全磊 摄

▲1月21日,在许昌汽车客运站,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给群众讲解安全防范知识。

靳鑫 摄

春运安全连万家,出行平安你我他。在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春节期间出行,更要把道路安全记在心中,把家人和朋友的关心记在心中,尽量错峰出行,避开易堵时段和路段。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不要有接打手机、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变道、违法超车、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相关链接

7处高速公路团雾多发路段:京港澳高速公路712km至720km路段和745km至760km路段、郑尧高速公路53km至56km路段、永登高速公路252km至255km路段、机西高速公路84km至86km路段、兰南高速公路

158km至160km路段和162km至163km路段。1处事故多发路段:S103线襄城县王洛镇北宋庄路段,总长1.1km。12处有安全隐患的路段:建安区1处,S237线许高路涵洞处;禹州市5处,S237线褚河镇路段、S237线与S231线交叉口、和谐大道与颍川路交叉口、神屋镇104电台附近路段、S321线浅井镇路段;长葛市5处,魏武大道长葛境内路段及其与仁和路、行政大道、燕山路交叉口,文化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菜姚路与S225线交叉口、彭花公路坡胡镇路段、文化南路与胥李街交叉口;鄢陵县1处,S222线望田镇西环路。

春运安全连万家,出行平安你我他。在此,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春节期间出行,更要把道路安全记在心中,把家人和朋友的关心记在心中,尽量错峰出行,避开易堵时段和路段。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不要有接打手机、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变道、违法超车、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恢恢法网

退酒不成起冲突 群殴他人获刑罚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闵丽娜 王冲

买了啤酒喝不完,退不掉,就摔在了店门口;和老板发生争执,就叫来一群朋友“壮声威”将人殴打,致受害人轻伤一级。1月21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检察院获悉,贾某等7人寻衅滋事案已全部审结。继贾某、杨某某、李某等3人受到法律严惩后,最后落网的王某、董某、杨某、马某等4人也于近日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到一年八个月,缓刑两年。日前,判决已生效。

2017年9月26日,是程某25岁生日。听说他要过生日,他的一些朋友便希望趁此机会在一起好好玩玩。程某便在微信上组建了一个名为“程某生日群”的聊天群,群成员有20多人。

生日当晚,程某在饭店准备了两桌酒菜,招待朋友。酒足饭饱之后,他们便浩浩荡荡把“大部队”开到一家会所,尽情欢唱。当天23时许,参加聚会的樊某、贾某、郭某起身离开了会所。回家途中,樊某有些饥饿,遂向同车的贾某、郭某提议去夜市摊儿吃点东西,并得到响应。在夜市摊儿等待饭食上桌的时候,郭某去附近的烟酒超市买来了一筐冰镇啤酒。

在勉强喝了三四瓶啤酒后,3人再也喝不下了,便把剩下的啤酒搬回超市要求退掉,结果被老板娘一口回绝。眼见没有回旋的余地,3人只好搬着啤酒离开超市。路上,郭某和贾某商量着把酒搬到谁家继续喝,没想到越说越生气,决定把啤酒摔到超市里,让老板也堵堵心。

郭某和贾某喊回走在前面的樊某,一起返回超市。在超市门口,郭某将啤酒筐高高举起狠狠地摔了下去。啤酒瓶瞬间碎裂,啤酒流了一地。超市老板夫妇闻声走了出来,让郭某把摔碎的啤酒瓶子清扫掉。郭某不但不清扫,还出口成“脏”。很快,双方由争吵继而厮打开来。

见状,贾某立马在“程某生日群”里发了一条消息“正在挨打,赶紧来人”。看到消息后,除了程某等几个喝多的人之外,在会所唱歌的杨某某、李某、王某、董某、杨某、马某等人纷纷叫嚷着“给贾某、郭某讨说法去”,并很快到达了出事地点。此时,超市老板的儿子听说父母

被人打了,也赶了过来。随后,双方再次发生冲突。超市老板的儿子被众人群殴,导致右手臂粉碎性骨折,为轻伤一级。超市老板在拉架过程中,也被打成轻伤。

后,无故殴打他人的贾某、杨某某、李某、王某、董某、杨某、马某等7人被公安机关先后抓捕归案,并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最后均获刑罚。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饮酒要有度,酒后有德。酒是‘双刃剑’,喝得恰到好处,可以增进感情、促进沟通,但若贪杯,带来的恶果也是不可小视。春节将至,当和亲友举杯畅饮的时候,一定要适可而止、量力而行,千万莫贪杯,更不可强行劝酒。”

借职务之便频盗窃 法网恢恢终究难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朱晓辉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获悉,该分局细致研判,成功侦破一起特大职务侵占案,抓获以王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8名,为辖区一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用实际行动为辖区企业保驾护航。

2018年10月,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某企业报警,称存放在生产车间内的大批原材料被窃。接到报警后,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立即抽调精兵强将进行调查。经查,某企业在生产节能材料的过程中,会用到大量的原材料聚氨酯。这种原材料价格较高,某企业被盗的聚氨酯案值100余

万元。当前,我市正在开展“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作为公安机关,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在“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中主动作为,坚持以侦查破案为中心,严厉打击涉及企业的各类犯罪。此外,该分局还结合所办案件,认真分析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案件发生原因等,查找各类市场经济主体经营管理方面的漏洞,有针对性地编发预警信息,提供安全指引和法律服务,全力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从与某企业联系频繁的物流公司着手,调取相关凭证,通过信息比对分析,很快便发现

某企业员工王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王某是某企业生产车间计划员,有权调取聚氨酯等原材料。王某认为某企业生产所用到的原材料品种多、数量大,盗窃一部分不容易被发现,便把盗窃对象锁定为聚氨酯。由于搬运不便,为降低作案风险,他刻意拉拢车间员工张某等人。张某等人觉得有利可图,便伙同王某监守自盗。起初,他们只是少量盗窃。由于获利不多,他们后来索性买通某企业的保安员,联系物流公司将聚氨酯堂而皇之地运走。得手之后,他们通过网络联系到河北省的田某等人,把聚氨酯卖掉。采用这种方式,他们先后盗窃聚氨酯数十

吨,获利60余万元,致使某公司损失100余万元。

掌握了足够的证据后,办案民警开始抓捕。经过连续跟踪调查、蹲点伏击,办案民警成功将王某、张某抓获。为帮某企业挽回损失,办案民警又奔赴河北省,成功将收购赃物的田某抓获,追回尚未被处理的聚氨酯10余吨。在此案中,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共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经讯问,王某等人对长期盗窃某企业原材料聚氨酯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日前,该案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一条过道让邻里反目数十年 多方调解促两家心结一朝解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赵俊娟 刘洁)“感谢司法所,解开了俺两家这么多年的心结,俺以后一定好好相处……”近日,在自家门前,建安区五女店镇某村村民白甲感激地说。因为一条过道,他和邻居30余年纠纷不断,还打了好几场官司。如今,在建安区司法局五女店司法所所长马保伟等人的调解下,两家的纠纷彻底化解了。

此次诉讼又历经一审、二审,再次以白乙胜诉告终。前不久,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白乙终于把墙垒起来了。当时,白甲并无异议。没想到的是,白甲第二天便把墙推倒了。气愤的白乙立马前往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要求对白甲推倒其围墙的行为采取强制措施。为避免事态恶化,该村支部书记找到五女店司法所所长马保伟,并联系派出所干警和工作区区长,组成调解组,一同处理此事。

“打了十年的官司还没烦啊,都是街坊爷们儿,互相让一步过得去就行了……”到村后,调解组一边给白乙打电话让其回来调解,一边安排马保伟推心置腹地给白甲及其家人做释法说理工作。在马保伟情理兼备、有理有据的劝说下,白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待白乙从法院回到村委会后,白甲及其家人主动向白乙赔礼道歉。见状,白乙气也慢慢消了,表示愿意接受调解。

眼看调解时机已经成熟,调解组结合当地村规民约提出了一个调解方案,即白乙在过道处留出0.5米宽的地方给白甲做滴水,白甲则象征性地赔偿白乙100元垒墙费。对此,双方均表示同意。随后,调解组趁热打铁,带领双方来到过道,打下了桩基。至此,这起持续了30余年的邻里纠纷终于被化解了。